



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弱电系统工程05标
段-离港系统包施工
招标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描述

1、原招标公告第4条中：投标登记时间为“2024-07-25 09:00:00至 2024-08-05 17:00:00”，现将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延期至“2024-09-02 17:00:00”。 2、原招标公告第5条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4-07-25 09:00:00至 2024-08-05 17:00:00”，现将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延期至“2024-09-02 17:00:00”。 3、原招标公告第6条中：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08-27 14:30:00”，现延期至“2024-09-09 14:30:00” 注：投标人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完成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获取的同时还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以及必要的投标准备手续。

更正后最新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弱电系统工程05标段-离港系统包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MHS1X240013），已由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第一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
目机场工程（第二批）初设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指廊建设工程初
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华北函[2019]272号、民航华北函[2020]194号、内发改铁航字
[2023]249号）），资金来源为 新开发银行贷款及财政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 新开发银行贷
款资金70%，财政配套资金30%，招标人为 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
代理机构为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2.1 项目名称：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弱电系统工程05标段-离港系统包施工； 2.2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2.3 项目概况：呼和浩特新机场弱电系统设计充分利用电子、通信、网络和信息处理技术对民航机场运输生产和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和岗位进行统一的组织、协调、调度和管理，实现全面的信息化管理。机场内各弱电信息系统得以信息共享和协同运行，为广大旅客和公众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为机场领导、调度员和服务人员提供准确及时的决策支持、管理支持和信息服务，最大限度地增加机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实际以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2.5 招标范围：本次呼和浩特新机场弱电系统工程05标段-离港系统包施工包含：1、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范围的离港系统、行李全流程跟踪系统、自助设备（自助值机设备、自助托运设备、登机口自助验证闸机、安检验证闸机）、安检信息管理系统、旅客中转系统、全场区安检设备施工等；2、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楼指廊建设工程范围内的离港系统、自助设备（自助托运设备、登机口自助验证闸机）、安检信息管理系统等。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招标暂估金额：247728411.68（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来自新开发银行的成员国（包括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孟加拉国、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入新开发银行的其他正式成员国），且未被新开发银行成员国各级政府制裁禁止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民航机场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若有其他在建工程，须符合《民航局机场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关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3.4 投标人近五年（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1个民航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必须包含离港系统）施工业绩； 3.5 投标人

近三年（2021、2022及2023年）每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3.6 国内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7-25 17:50:00 - 2024-09-02 17:5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他说明： 1、投标登记：1.1请投标人于 2024-07-25 09:00:00至2024-09-02

17: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zbtb.caac.gov.cn/>）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 / 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liwenduo@minmetals.com进行投标登记。 1.2登记资料包括：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③经办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包括姓名、电话、邮箱、地址等）。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3提示：投标人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登记。 2、招标文件的获取：2.1请投标人于 2024-07-25 09:00:00至 2024-09-02 17: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联系人：李先生，电话+86-10-81125781）或通过电子邮件（liwenduo@minmetals.com）购买招标文件。或请投标人于 2024-07-25 09:00:00至 2024-09-02 17: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并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纸版招标文件，并以纸版招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技术资料等售价 0元，售后不退。 2.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150.00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日内寄送。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09 14: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现场递交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层开标室(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

小区32号)

其它说明：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09-09

14:30:00，地点为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三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区显示屏为准（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32号）。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开发银行网站（www.ndb.int）、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上发布。2、本项目接受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仅允许国外投标人采用电子邮件投标。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开标地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丢失或破损的情况，因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联系人：李文铎 联系电话：+86-10-81125781。国外投标人采用电子邮件投标的，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liwenduo@minmetals.com，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将解密密码发送至上述邮箱。如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解密密码的，其投标将视同被拒收。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5层

联系人：高雪梅、蔡璐

联系电话：+86-471-2902090

电子邮件：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

联系人： 李文铎、曾增

联系电话： +86-10-81125781、+8615001305420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